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張志強

電話：04-22289111-55110

電子信箱：tnmo@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70086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86843_Attach01.PDF、1070086843_Attach02.DOC、1070086843_Attach03.ZIP)

主旨：函轉屏東縣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一份，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7年9月21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4334800號函暨「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 二、申請對象：
 -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屏東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該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 (二)留縣升學獎學金：設籍屏東縣三年以上並就讀屏東縣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 三、本獎學金自107年10月10日起至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入選之學生將由屏東縣政府另案函知各校。
- 四、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教務處

收文:107/09/27



1070008205

有附件



裝

訂

線



-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附件1及附件2，若申請清寒類別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請檢附附件3，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由學校進行初審。
- (二)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請於附件2及附件3加蓋學校關防，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填妥附件4及附件5，將所有資料郵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900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7-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 (三)附件4及附件5電子檔請另寄至屏東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7-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附件4)及「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附件5)。
- (四)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

五、本案相關資訊業已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首頁(網址：<http://www.tc.edu.tw>-顯示全部連結-學生就學補助網(編號：10790)，以利家長及學生申請。

正本：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

裝



訂

線



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逢甲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亞洲大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18-09-27
交 09 換 14 章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鈺淳
電話：08-7320415#3615
傳真：08-7320185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0774334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385982_10774334800_1_2385982_10774334800_1.doc、2385982_10774334800_1_2385982_10774334800_2.zip)

主旨：檢送本縣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申請表件各一份，請協助轉知各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對象：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

(二)留縣升學獎學金：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學生。

三、本獎學金自107年10月10日起至11月10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入選之學生將由本府另案函知各校。

四、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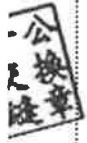
(一)申請學生請填妥附件1及附件2，若申請清寒類別獎學金但不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份，請檢附附件3，

學生事務室 收文:107/09/21



1070231899

有附件



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後，由學校進行初審。

(二)就讀學校初審申請資格後，請於附件2)及附件3加蓋學校關防，並彙整資料依在校成績排序後，填妥附件4及附件5，將所有資料郵寄至贛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7-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三)附件4及附件5電子檔請另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7-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申請名冊彙整總表」(附件4)及「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附件5)。

(四)名冊內各校匯款的學校帳戶戶名、行庫(分行)、帳號(全碼)、學校統一編號、承辦人電話(含手機)及email、學校地址等資料務必填寫正確。每位學生請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全校第一名獎學金不得由第二名以後學生遞補。高中職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職業類科，可各提報一位全校第一名。

五、國中階段學生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清寒獎助學金部分：

1、由各校進行初審後，填妥附件6，若申請學生之身份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附件3，將前述資料郵寄至贛本縣勝利國小(900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00學校申請107-1清寒及優秀



裝

獎學金」。

2、請將附件6電子檔另寄至勝利國小李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彙辦，信件主旨請註明：「00學校申請清寒及優秀獎學金」，附件電子檔檔名為：「00學校獎學金各校申請名冊」。

3、獎學金人數為每3班核予1位(含特殊班級)，本校及分校分開計算，獎學金核定人數依班級數採無條件進位計算。

六、本府為鼓勵優秀學生留縣升學，請本府所屬各高國中學校對國三在學學生加強宣導，並將本獎學金要點公佈於學校網站首頁，供家長及學生下載參考。

正本：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各高國中、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離島地區縣市政府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2018-09-21
交16:05:31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線

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03 月 27 日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13 日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6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1307274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224784700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27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3043422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刪除第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470056600 號修正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727886600 號修正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助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獎學金分類如下：

（一）清寒獎學金：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但不包含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及在職專班、研究所碩博士三年級以上學生：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學生獎學金：優秀學生留縣升學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三、本獎學金申請類別、條件、獎助額度及應備資料如附表。

四、本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

（一）每學期辦理一次，一年級第一學期除優秀留縣升學學生可申請外，餘第二學期始可申請。

（二）前款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十月十日起至十一月十日止，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五、本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如下：

（一）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

（二）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三）逾期申請或證件不齊及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受理。

（四）各類清寒獎學金依學業成績先後排序審定發給，其中，除國中清寒學生獎學金採由總班級數決定各國中錄取名額外，其餘各類別獎學金錄取名額如下：

1. 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2. 持有中低收入戶或經導師查核學校出具證明之學生，佔法定錄取名額二分之一。

（五）各類獎學金若有餘額時將留用，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可適度移作為調增其他類獎學金受獎名額之用。

- 六、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七、申請經核准者，由本府專函通知申請人在學之學校轉知於規定期間內持申請人印章至指定地點請領。
- 八、本府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設獎學金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府教育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縣國中校長代表一人、高職校長代表一人、高中校長代表二人、社會處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二人、教師代表一人及教育行政代表一人擔任。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九、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府編列預算支應為主，民間贊助經費為輔，並得視本府財務狀況減少獎助學金或停止其辦理。

附表：

申請類別	申請資格	獎助金額	應備資料
清寒獎學金	<p>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國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一款之資格且其各科成績符合下列標準：</p> <p>一、學業成績(或一般學科)平均八十分(甲等)以上，研究所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p> <p>二、操行成績(或綜合表現)無記過以上紀錄。</p> <p>三、有體育成績者，其體育成績七十分(乙等)以上。但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p> <p>四、研究所及大專入學新生，可以用前一教育階段別最後一學期成績申請，且獎學金額度係依前一學期教育階段別之獎學金額度為審核標準。</p>	<p>一、高中及高職各四十名，每名新臺幣三千元。</p> <p>二、大專院校六十名，每名新臺幣五千元。但五年制專科前三年依照高中標準發給。</p> <p>三、研究所以上十名，每名新臺幣六千元。</p> <p>四、各國中依總班級數，每三班錄取一名；不足三班以一名計算。每名新臺幣五百元。</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導師證明。</p> <p>四、在學證明書及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成績單影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 秀 學 生 留 縣 升 學 獎 學 金</p>	<p>凡設籍本縣三年以上並就讀本縣高中(職)學校之優秀學生，具備第二點第二款之資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p>一、透過免試入學之學生</p> <p>(一) 高中：</p> <p>1.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p>	<p>入學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達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者，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一、申請書。</p> <p>二、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p> <p>三、高中職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取整數，小數點無條件進位)。</p> <p>四、排名百分比數的算法，係依學業成績分數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分數越高，百分比數越低。</p>
--	--	--	---

	<p>2. 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後入學：高中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且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中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p>		
	<p>(二) 高職：</p> <p>1. 一百零三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採國中會考成績各科均達精熟(A)或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六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p> <p>2. 一百零七學年度(含)後入學新生：高職新生入學獎學金門檻，依據屏東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積分達六十九分以上，並採計入學本縣高職後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學業成績總排名百分比數全校前百分之三(含)。</p>		
	<p>二、前項學生就學期間，前學期學業總成績仍維持該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p>	<p>全校總排名百分比數前百分之三(含)，核發每名新臺幣一萬元。</p>	
	<p>三、非<u>第一</u>項之學生，就讀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為全校第一名，且無記過以上紀錄者。</p>	<p>核發每名新臺幣五千元。</p>	

附件二：(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

屏東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肄業學校		校名	
遷入年月		科系		校址	
縣日		年級		系組	
性別		學制		年班	
聯地址		(高中(職)、五專、二技、大學(四技)、研究所、其他)			
聯絡電話		學業		一、申請清寒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u> </u> (原始分數) 二、留縣升學獎學金請加填：1.上學期排名全校前百分比數： <u> </u> ； 2.高中職第一次段考入學排名百分比數 <u> </u> ；4.國中會考成績： <u> </u> ；5.超額比序(不加權)： <u> </u>	
身分證字號		學業		□有記過以上懲處 □無受記過以上懲處	
申請類別		前學期成績		□免修	
檢附證件 (請勾選)		學校審查意見 (加蓋校印)		期領費或獎金 學否公遇他學 本是受待其助 □已領受 □未領受	
1. □清寒獎學金 □研究所 □大專 □高中 □高職		□申請書 □戶口名簿或籍謄本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明書 □前學期加蓋學校印章或成績單影本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國中會考成績或超額比序(不加權)證明 □高中職入學第一次段考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2. □留縣升學獎學金 □高中 □高職 □免試 □全校第一					
審核結果 (本縣填寫)					

注意事項：一、請檢齊證件及相關資料，由學校彙整後寄送承辦學校辦理。逾期或個人申請及各項資料填寫不清、送件資料不齊者，一概不予受理。送審各項資料恕不退還。
二、本表各項成績如以中等階段分數者，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比。
三、免附國中會考成績。

附件三：(國中及高中職階段以上學生適用)

屏東縣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證明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			
1.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暨本案相關證明					
2. 出席情形	3. 獎懲				
4. 日常生活表現	5. 團體活動表現				
6. 公共服務	7. 校內外特殊表現				
學校審查意見					
<p>一、導師證明第 1 至 7 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p> <p>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p>					
					導師簽名：_____

附件一 (高中職以上學生適用)

申請資料檢核表-請申請人自我檢核並勾選已附資料

檢附資料請自行勾選，務請備齊全部資料並依序排放，
資料不齊或未完成檢核勾選者恕不受理)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

科系及年級：

清寒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留縣升學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清寒證明書或學校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前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成績單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前學期高中職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7. 高中職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段考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數證明
確認已備齊應附資料，申請人簽名： _____	